



会计师事务所
执业证书

名称：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首席合伙人：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

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万红西街2
号21幢5层C1523号

组织形式：

有限责任

执业证书编号：

11000512

批准执业文号：

京财会[2007]815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

2007年6月11日

证书序号：0020054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2023年8月9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